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 利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6元；
及
(III) 調整債券之換股價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平郵方式向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6元，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由於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6元，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普通股港幣1.8894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港幣1.8742元，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由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0148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986元。該等調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即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之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合」)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4,485,972,586 (100%) | 0 (0%) |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2.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4,482,942,586 (100%) | 0 (0%) |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3. | 重選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 934,055,221 (83.6080%) | 183,128,365 (16.3920%) |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4. | 重選桂生悅先生為執行董事。 | 4,302,814,221 (95.9864%) | 179,917,265 (4.0136%) |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5. | 重選魏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3,759,246,510 (83.8006%) | 726,696,076 (16.1994%) |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6. | 重選汪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227,589,209 (94.2408%) | 258,353,377 (5.7592%) |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7. | 重選宋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85,686,856 (99.9945%) | 248,630 (0.0055%) |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8. | 重選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將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 | 4,482,693,956 (99.9276%) | 3,248,630 (0.0724%)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9.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4,483,113,986 (99.9425%) | 2,578,600 (0.0575%)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10. | 續聘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483,537,586 (99.9464%) | 2,405,000 (0.0536%)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11.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4,485,942,586 (100%) | 0 (0%)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12.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3,817,650,067 (85.1025%) | 668,292,519 (14.8975%)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13. | 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3,817,823,667 (85.1112%) | 667,863,919 (14.8888%)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有7,448,245,450股已發行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力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除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外)之股份總數。

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由於李書福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36%)，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因此為於該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全部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3,697,086,45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並無股份僅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權力。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6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平郵方式向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6元，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III) 調整債券之換股價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約人民幣1,67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897,000,000元)之3%可換股債券及299,526,900份認股權證。根據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6元將導致債券之換股價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因此，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普通股港幣1.8894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港幣1.8742元，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由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0148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986元。該等調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即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之日期。

除上述調整外，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